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裝置要點

嘉義縣政府 101 年 8 月 31 日府經開字第 1010295814 號函訂定發布

- 一、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服務中心係經本府指定建設及管理工業園區之下水道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為工業區下水道用戶排水計量設備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以下簡稱工業園區)下水道系統之主管機關。
- 三、凡工業園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其污水下水道排水計量設備工程之新建、增建或改建，應依本要點向本機構申請廢(污)水排水計量設備設計圖說審查，並依據審查核可之設計圖說裝置廢(污)水排水計量設備。
- 四、用戶排水設備設計時，應同時解決雨水、員工生活污水及工業廢水之排除或預先處理。
- 五、雨水與污水管渠系統應分開，一般生活用水、廁所排放之污水、清潔用水及工廠污(廢)水、冷卻水…等，皆須納入污水下水道管線。
- 六、污水管渠應採用暗渠。
- 七、房屋廠房基地內之雨水應由用戶自設排水溝渠，接至計畫道路旁之公共雨水排水渠。
- 八、污水排水系統應裝設存水彎、清除口及通氣管，污水中含有油脂、砂粒、易燃物或其他固體物時，應設油脂截流器或分離器等攔污設備。
- 九、管渠設計以直線配管且不採用倒虹吸管為原則。
- 十、用戶污水聯接成一排水系統後，始得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聯接口，每戶以一個為原則，且應於建築退縮地範圍內接入聯接口，並於聯接口前設置採樣井、污水管制閥，採樣井旁應裝置污水流量計之顯示器，採樣井深度則視現場所需，且須裝設鐵蓋，並於蓋上註明”污水採樣口”之字樣，俾供本機構之管理。
- 十一、用戶應於申請污水納管時，同時提出廢(污)水排水計量設備設計圖說審查。
- 十二、污水計量設備應依廠牌規格裝設、校正及維護，於可量測之流量範圍內，誤差不得超過真實流量正負百分之十。需符合國家標準認可，並至少每年請專業儀器廠商進行校正，經本機構簽認後置入獨立保護箱體並加鉛封印，非經同意不得擅動。
- 十三、污水計量設備經鉛封後，如維修需進行拆封前，需向本機構報備後始得拆封，維修完畢裝置完成，應報本機構進行鉛封。維修期間，仍可排放污水，其污水量記錄方式應取得本機構同意。
- 十四、用戶排水設備管渠設計，依下列規定：
 - (一)使用人數為 150 人以下，管徑需達 100 公厘。
 - (二)使用人數 151 人至 300 人，管徑不得少於 150 公厘。
 - (三)使用人數 301 人至 600 人，管徑不得少於 200 公厘。
 - (四)使用人數 601 人至 1000 人，管徑不得少於 250 公厘。污水管渠使用人數超過一千人者，應依排水區域之計畫污水量計算管徑；管

渠非圓形者，以相當斷面積計算。

- 十五、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管渠，其最小管徑或渠寬為一百公厘，其埋設坡度為百分之二以上，因特殊情形管渠埋設坡度無法達到規定時，得予縮小，但其流速不得小於每秒零點六公尺。
- 十六、管渠落差大於六十公分者，應設置跌落之人孔或陰井。人孔或陰井跌落管管徑依下列規定。
 - (一) 本管管徑為 200 公厘以下，副管內徑不得少於 150 公厘。
 - (二) 本管管徑為 250 公厘以上至 350 公厘以下，副管內徑不得少於 200 公厘。
 - (三) 本管管徑為 400 公厘以上至 500 公厘以下，副管內徑不得少於 250 公厘。
 - (四) 本管管徑為 600 公厘以上，副管內徑不得少於 300 公厘。
- 十七、用戶排水設備聯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渠，應依管渠方向、坡度、斷面變化、地形急下降或管渠匯流處於適當地點設置人孔。在同一管徑直線部分應設置人孔，其管徑六百毫米以下，最大間距為一百公尺，另用戶排水連接管部分以間隔不超過管徑 150 倍、轉交處及起始端點配置一個連接管陰井為原則。
- 十八、污水管渠之人孔或陰井底部應設置管狀導水槽，其上游管底與下游管底應有一公分以上之落差。
- 十九、清除口管徑依下列規定：
 - (一) 本管管徑為 150 公厘者，清除口管徑不得少於 100 公厘。
 - (二) 本管管徑為 200 公厘以上，清除口管徑不得少於 150 公厘。
- 二十、用戶排放之水質超過污水水質納管限值標準時，於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前，應設置適當之預先處理設施。
- 二十一、用戶排放之污水無法藉重力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設置污水坑及抽水設備。
- 二十二、污水坑之構造應為設有通氣孔之密閉結構物，並應有三十公分至六十公分之出水高度，並設置抽水井，其底部與污水坑應有十五公分以上之高差。
- 二十三、污水坑應設置備用抽水機，其出口應設置逆止閥。
- 二十四、用戶排水設備管材應使用瓷化粘土管、鋼筋混凝土管、預力混凝土管、鑄鐵管、硬質塑膠管或其他經工業區服務中心核准之管材，但硬質塑膠管不得用作排放熱廢水之排水管。

前項污水管渠管材為塑化類管者，應為橘紅色，管材接頭應為水密性之構造。
- 二十五、用戶排水設備使用之器材，其有國家標準者，應符合其規定；無國家標準者，應經本機構認可。
- 二十六、易銹蝕、老化之管材裝設於曝露位置時，應有保護層，並在接頭處或適當間距，以適當之固定座固定；埋設於地下者，必要時亦應加保護層。
- 二十七、不同管材間之接頭須採用特定之基準承接管或以陰井連接之。
- 二十八、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不得影響建築物之安全及妨礙既有排水設施，並不得因受損腐蝕、變形、沉陷、震動或載重之影響，致生滲漏情事。如有上述事由，

用戶須負責所有污水滲漏之災害賠償；本機構並得依法勒令該用戶停工之處分。

二十九、管渠埋設深度，依下列規定：

- (一) 管線位於廠房或建築物內者，最小覆土深度不得少於 20 公分。
 - (二) 管線位於後巷或私有道路(不行汽機車)者，最小覆土深度不得少於 40 公分。
 - (三) 管線位於人行道者，最小覆土深度不得少於 75 公分。
 - (四) 管線位於 6 公尺以下巷道，最小覆土深度不得少於 100 公分。
 - (五) 管線位於超過 6 公尺道路，最小覆土深度不得少於 120 公分。
- 管渠最小覆土深度無法達到上述規定深度時，應加保護設施。

三十、管渠埋設時，開挖底面應與管渠中心線、坡度維持正確平行，回填時應分層夯實；管溝地質軟弱者應加適當保固措施。

三十一、接入人孔或陰井之管渠，管端不得凸出內壁，接合處應做防滲(漏)措施，污水人孔、陰井及清除口之框蓋應為密閉式，易於開啟，並能承受設計載重。

三十二、用戶排水設備工程竣工後，應申請本機構檢驗並於檢驗合格後，污水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十三、前點檢驗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污水管渠配置。
- (二) 污水流量計及相關器材。
- (三) 管渠坡度及流水方向。
- (四) 人孔、陰井及清除口。
- (五) 預先處理設施。
- (六) 污水坑及抽水設備。
- (七) 其他經服務中心指定之項目。

備註：採樣井、污水管制閥及流量計相關位置示意圖

